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本集團資料，本集團預計於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總計約2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擁有人應佔利潤約42.8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預期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1) 期間內開採礦石之平均黃金品位上升；及

2) 就收購事項確認約141百萬港元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

儘管收益下跌47%，上述表現仍得以實現，而收益下跌主要由於精煉廠產量放緩所致。報告期內大部分時間金價持續下跌，導致精煉業務錄得營運虧損。因此，管理層有意縮減精煉廠處理量，以降低財務風險並減輕進一步虧損。

本公告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管理層估計並考慮現有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本公司於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本公司正在落實其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期間中期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t-gold.com/內。